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于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94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于綸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：「被告黃于綸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（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04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57頁、第62頁）、「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5年8月14日南警偵字第1150021501號函暨附件115年8月10日職務報告書」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8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戕害人體身心健康，猶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甲基安非他命3包，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期間及數量、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自述：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打零工、月收入新臺幣1至2萬元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生

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甲基安非他命3包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309號鑑驗書在卷可佐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22號卷第65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（至鑑定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）。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亦未經鑑定含有毒品成分，難認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荃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
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扣案物

編號	項目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3包	晶體3包（總毛重4.20公克），送驗單位指定鑑驗1包（編號1，淨重1.9154公克、驗餘淨重1.9087公克）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
2	刮勺1支	與本案無關，且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3	毒品吸食器1組	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94號

被　　告　黃于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于綸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

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日下午12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東亞電子遊藝場，向不詳之人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。嗣為警於113年9月4日7時30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其住處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總毛重為4.2公克）、毒品吸食器1組、刮勺1支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黃于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總毛重為4.2公克）、毒品吸食器1組、刮勺1支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陳　信　甫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　倩　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